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苗簡字第2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維宇

上列被告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 年度偵字第1255號、第2163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（108 年度易字第416 號），本院認宜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維宇犯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，貳罪，均累犯，各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犯罪事實欄第4 行「侵入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 號苗栗縣警察局辦公大樓，於該大樓3 樓秘書科、保防科辦公室竊取如附表所示黃進玉等人之衣物」，補充更正記載為「侵入24小時均有警衛駐守之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 號苗栗縣警察局辦公大樓， 在該大樓3 樓秘書科辦公室，竊取如附表編號1 所示黃進玉所有放在置物櫃內之物， 另又在於該大樓3 樓保防科辦公室，竊取如附表編號2 至4 所示蔡明益等人放在置物櫃內之物」；暨證據部分補充記載「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」、「刑案現場照片4 張、刑案現場測繪圖2 張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1 份」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新舊法比較

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321 條規定業經立法院修正，於108 年5 月2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，而於同年0 月00日生效施行。修正前刑法第321 條原規定：「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 月以上、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」，修正後刑法第321 條則規定：「犯前條第1 項、第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

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」，是修正後刑法第321條就加重竊盜罪之併科罰金刑數額提高至50萬元，經比較新舊法結果，自以修正前即行為時之規定對被告較有利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21條之規定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、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有人居住之建築物，只需事實上有人住居，至住居之原因為何，人數多寡，為時久暫，則非所問，亦不以被竊之時適有人在內，更不以每房每室均有人居住為必要，只需有人於特定房室內居住，藉以監護看守該建築物整體者，即克當之，例如學校、工廠、機關於夜間派有值夜人員在門口特定室內看守或守衛者是。本件被告犯案之地點為苗栗縣警察局之辦公室，平日下班後之夜間，有警衛駐守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考，是該辦公大樓仍屬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，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，容有誤會，惟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起訴法條，並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，已足保障其訴訟權益（見本院108年度易字第416號卷第206、207頁），本院無庸變更起訴法條，自得依法予以審理。

、被告就竊取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　部分，係在同一辦公室內之同一置物櫃內，一次竊得附表編號2-4所示被害人3人之物，按行為人主觀意念上應僅在竊取該辦公室置物櫃內之財物，而侵害其財產監督權，鮮少注意財產權之歸屬，且匆促間亦無暇分辨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63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是此部分應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而應從一重之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。

、又按多次之竊行，除被竊之客體在客觀上可視為屬於同一監督權範圍外，須侵害同一之法益，且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始得評價成立接續犯。查被告所為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　與

之犯行，係在不同之辦公室，且置物櫃之形態相異，被害人亦有所不同，客觀上顯非屬同一監督權範圍，被告主觀上對於其竊取上揭財物應係分屬不同人所有，應有所認識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難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從而，被告所為上開二部分，顯係基於各別犯意而為之，且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ŋ、被告有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，均為累犯，依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並非僅有偶然之犯罪，其於刑罰執行完畢後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，竟又再犯本案犯罪類型相同之竊盜犯罪，顯見被告對前開已經執行完畢之刑罰反應力薄弱，主觀惡性非輕，因認有加重其刑之必要，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ē、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其所謂「犯罪之情狀」，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，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，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，應就犯罪一切情狀，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（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，是否猶嫌過重等等），以為判斷。又按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1 款之加重竊盜罪之法定本刑為「6 月以上，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，然竊盜案件中，同為行竊之人，原因動機不一，竊取物品價值不同，手段互異，犯罪情節未必盡同，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，倘依其情狀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，即足以懲儆，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，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，是否有可憫恕之處，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，以符合比例原則。審酌被告就上開犯行，手段平和，且係竊取衣物，價值不高，又棄置在該辦公大樓1 樓而未帶走，並均返還附表所示被害人，對於其等財產法益及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未至

重大，且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因認倘科以加重竊盜之最低度刑有期徒刑7月（累犯應予加重，詳如前述）仍嫌過重，爰均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並依法先加後減之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（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），竟不知警惕，又再犯上開竊盜案，顯然漠視法治，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權，破壞社會秩序；考量被告各次犯行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平和、竊取物品為衣物等，價值不高，且均已返還附表所示被害人，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及自述國中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另參酌被告所犯各罪之時、地接近，犯罪情狀相同等情，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五、本件被告竊盜之犯罪所得，業經發還予附表所示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4份附卷可憑（見108年度偵字第2163號卷第105-111頁），故本案犯罪所得因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5條、第47條第1項、第59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卉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美騰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 321 條第1項第1款

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 月以上、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。

二、毀越門扇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者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。

六、在車站、埠頭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者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8年度偵字第1255號

第2163號

被　　告　張維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維宇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，甫於民國105 年5 月9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猶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08 年2 月13日22時51分許，佯以借用廁所為由，侵入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 號苗栗縣警察局辦公大樓，於該大樓3 樓秘書科、保防科辦公室竊取如附表所示黃進玉等人之衣物得手後，又攜至行政大樓1 樓女廁（全數尋獲並發還黃進玉等人）棄置，隨即搭乘計程車逃逸。

二、案經黃進玉告訴暨苗栗縣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維宇之供述	供稱：伊有戀物癖，以借用廁所名義進入大樓，取走上揭衣物後，期間又突然清醒，就沒有把衣物帶走，放在 1 樓廁所等語。
2	證人黃進玉之證述	如附表編號 1 所示衣物遭竊，嗣經尋獲之事實。
3	證人蔡明益之證述	如附表編號 2 所示衣物遭竊，嗣經尋獲之事實。
4	證人邱蘭雅之證述	如附表編號 3 所示衣物遭竊，嗣經尋獲之事實。
5	證人陳佳正之證述	如附表編號 4 所示衣物遭竊，嗣經尋獲之事實。
6	證人林忠源之證述	張維宇以借用廁所名義，進入辦公大樓之事實。
7	贓物認領保管單4紙	尋獲黃進玉等人衣物之事實。
8	路口監視錄影畫面、計程車車行派遣資訊畫面、丸松商務旅館旅客登記簿、旅館內監視錄影畫面、苗栗縣警察局行政大樓 1 樓女廁起獲衣物相片	張維宇有犯罪事實欄所敘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張維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重竊盜罪嫌。

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在卷可按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酌情量刑。至移送意旨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罪，然辦公大樓僅係單純之辦公場所，既非屬住宅，亦非平日供人居住之建築物，縱或有人在此值日、值夜，應認與該罪構成要件有間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劉偉誠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江椿杰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

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、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。

二、毀越門扇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者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。

六、在車站、埠頭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者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	失竊衣物

（續上頁）

1	黃進玉	運動上衣 2 件、短褲 1 件（新臺幣【下同】 500 元紙鈔 1 張置於口袋內）
2	蔡明益	警用便帽 1 頂、警用制服外套 1 件、長袖上衣 1 件
3	邱蘭雅	長袖衣服1件、手袖1件
4	陳佳正	運動上衣 1 件、警用制服長褲 2 件、短袖上衣 1 件